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一、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发拉比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合理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公司续聘该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姚明安、蔡飙、纪传盛

2021 年 4 月 25 日